# 附件13

广东省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具体抽样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液化石油气 | 不少于2kg | 不少于2kg |

抽样方法：从被抽查市场主体充装台直接抽取。所使用的液化气钢瓶应无残液、残气或残渣并抽真空。装样前用待抽取的液化石油气以“充装-抽空-充装-抽空”的方式冲洗钢瓶至少3次。样品采集完毕后应将采样钢瓶浸入水浴中检查是否泄露，或用肥皂液擦拭阀门和接口，看是否有泄露，如有泄露，应更换钢瓶重新采样。充装完毕并确认无泄露后，现场对瓶口加贴封条，并做好防拆封措施。备样封存于被抽查市场主体处。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蒸气压（37.8℃） | GB 11174  GB/T 12576 | ● |  | ● |  |  |
| 2 | 组分 | GB 11174  NB/SH/T 0230 | ● |  | ● |  |  |
| 3 | 残留物 | GB 11174  SY/T 7509 | ● |  |  | ● |  |
| 4 | 铜片腐蚀（40℃，1h） | GB 11174  SH/T 0232 | ● |  | ● |  |  |
| 5 | 总硫含量 | GB 11174  SH/T 0222 | ● |  | ● |  |  |
| 6 | 硫化氢 | GB 11174  SH/T 0125 SH/T 0231 | ● |  | ● |  |  |
| 7 | 游离水 | GB 11174  目测a | ● |  |  | ● |  |
| a 有争议时，采用SH/T 0221的仪器及试验条件目测是否存在游离水。 | | | | | |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 强制性标准。

GB 11174-2011《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